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44A規則或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85,11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借股協議向 CDH Shine 借入合共 385,110,000 股股份 (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股份超額分配；及
- (3) 承銷商代表 (代表國際承銷商)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 385,110,000 股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15%)，以便向 CDH Shine 退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股份超額分配的 385,110,000 股借入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節作出，並公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 30 日) 結束。

承銷商代表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385,110,000 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15%；
-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借股協議向 CDH Shine 借入合共 385,110,000 股股份 (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股份超額分配。有關股份已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 CDH Shine；及
- (3) 承銷商代表 (代表國際承銷商)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就超額配發股份 (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15%)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向 CDH Shine 退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股份超額分配的 385,110,000 股借入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 6.20 港元 (即全球

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楊摯君先生、POPE C. Larry先生及張太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